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0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王沼柏

選任辯護人 黃靖閔律師

張雅婷律師

吳冠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交簡字第19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03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沼柏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

01 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
02 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
03 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
04 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
05 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不再
06 實質審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亦即應以下級審法
07 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其所諭知「刑」、「沒
08 收」、「保安處分」是否違法不當之判斷基礎。又按對於簡
09 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
11 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
12 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
13 定。

14 (二)查被告王沼柏(下稱被告)與檢察官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
15 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交簡上卷第80-81、117-118頁)，是
16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之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
17 部分，而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
18 據及所犯法條(論罪)等部分。故就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
19 原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20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其疏失所致告訴人張玉葉(下
21 稱告訴人)之傷勢非輕，且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亦未表達
22 慰問關懷，難認有悔悟之心，原審判決量刑過輕等語。

23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給付完畢，亦
24 徵得告訴人諒解，原審量刑基礎已有變更，請從輕量刑等
25 語。

26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27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28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29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31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1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2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03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04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二)查原審就被告所為過失傷害犯行，量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
07 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
08 審酌各情，就被告於駕駛車輛上路時，疏未注意交通規則以
09 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貿然跨車道行駛，適告訴人
10 騎乘機車行駛至肇事地點時，亦因往左偏向行駛，未讓左側
11 直行車先行之與有過失，雙方發生碰撞，因而致使告訴人受
12 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且傷害程度非輕，另考量被告就本案
13 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告訴人亦與有過失等情，並參酌被告
14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雙方因對調解條件差距過大，未能達
15 成調解，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綜
16 合考量，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明
17 顯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與被告之罪責相當，核屬原審法院
18 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原判決所處刑度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
19 過重之情形，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難指其有何
20 不當或違法，本院自應予以尊重。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謂
21 告訴人之傷勢非輕，且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原審量刑過輕
22 等語，惟查，原審已斟酌告訴人之傷勢程度，且被告已與告
23 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面額為80萬元之現金票予告訴人，告
24 訴人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此有協議書可佐(見
25 簡上卷第91頁)，自難僅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之理由，
26 即謂原審量刑有何違誤或不當之處。又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主
27 張原審量刑過重，然被告乃係遲至上訴後方為和解、賠償，
28 並未及時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及痛苦，故此部分和解情狀，
29 尚難為有利於被告刑度之認定，併此敘明。是以，檢察官及
30 被告之上訴均無理由。

01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3 款宣告緩刑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僅是因一時疏忽，致罹刑
04 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於上訴後本院審理中經和解成
05 立，告訴人並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已如前述，是本
06 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
07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就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9 以啟自新。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1 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註：原訂宣判日期113年10月3日因颱風停止辦公，故順延至次
15 一辦公日宣判)

1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17 法官 何紹輔
18 法官 魏威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陳弘祥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3年度交簡字第198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王沼柏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街000號

30 選任辯護人 黃靖閔律師

01 吳冠邑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
03 0333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交易字第158
04 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5 主 文

06 王沼柏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7 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犯罪事實及理由

09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10 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原記載「駕駛人應注
12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駕
13 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等語。

14 (二)證據部分：被告王沼柏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交易
15 字卷第81頁）。

16 (三)理由部分：

17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19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
20 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三、變
21 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
22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
23 文。查被告駕駛營業大客車行駛於道路，本當依循前揭交
24 通安全規定，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5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
26 客觀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於注意上情，
27 貿然跨車道行駛，致與告訴人張玉葉騎乘機車發生碰撞，
28 被告駕車行為具有過失，為肇事次因。另告訴人騎乘機車
29 時，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
30 全距離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貿然往左偏向行駛，亦有過
31 失，且為肇事主因。本案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01 議委員會鑑定結果，認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往左偏
02 向行駛，未讓左側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營
03 業大客車，跨車道行駛於先，未注意鄰車動態，為肇事次
04 因等情，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
05 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1份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63至164
06 頁），亦與本院前揭認定之被告、告訴人駕車過失情節相
07 同。又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固與有過失，然此僅
08 能作為本院於量刑時之審酌事項，仍無從解免被告應負之
09 過失罪責。

10 2.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左肱骨開放性骨折、左上臂及
11 左前臂撕脫傷之傷害，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
12 書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1頁），是被告過失行為與告
13 訴人之上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認定。

14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5 4.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知悉前，不逃
16 避接受裁判，並於警方到場時，表明其為肇事人等情，有
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
18 卷足憑（見偵卷第61頁），且被告向警方自首後，於其後
19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皆依傳喚到庭接受裁判，自符合刑
20 法第62條前段得減輕其刑規定，爰參酌本案案發情節及其
21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5.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駕駛，
23 自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24 於駕駛車輛上路時，疏未注意上情，貿然跨車道行駛，適
25 告訴人騎乘機車行駛至上開地點時，因前述與有過失，雙
26 方發生碰撞，因而致使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程度非輕，所
27 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告
28 訴人亦與有過失等情；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9 雙方因對調解條件差距過大，未能達成調解（見本院交易
30 字卷第103頁）；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
31 院交易字卷第83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6.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交易字卷第82頁）。惟查：

(1)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應考量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修復情形、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犯罪行為人未能補償被害者所受損害，復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

(2)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交簡字卷第9、10頁）。惟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情節，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亦未實際賠償前述告訴人損害等情節，認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楊家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同股

04 111年度偵字第20333號

05 被 告 王沼柏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黃靖閔律師

09 郭欣妍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沼柏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
14 營業大客車，沿臺中市中區建國路由成功路往民族路方向行
15 駛，嗣於同日上午9時56分許，行經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1段
16 與建國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17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18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19 跨車道行駛，適張玉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0 車，沿中區建國路由成功路往民族路方向駛至該處，亦疏未
21 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兩車
22 發生碰撞，致張玉葉受有左肱骨開放性骨折、左上臂及左前
23 臂撕脫傷等傷害。王沼柏於肇事後向至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
24 為肇事之人，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25 二、案經張玉葉委任張子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
26 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沼柏於警詢及本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

	署偵查中之供述	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與告訴人張玉葉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
2	告訴人張玉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	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告駕駛之營業大客車發生碰撞。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1年7月21日中市車鑑字第1110005170號函附中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1年9月29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10079336號函附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現場照片18張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9張	證明： 1. 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往左偏向行駛，未讓左側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無駕照違反規定）。 2. 被告駕駛營業大客車，跨車道行駛於先，未注意鄰車動態，為肇事次因。
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肱骨開放性骨折、左上臂及左前臂撕脫傷等傷害。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
03 告犯罪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04 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5 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開犯行之
06 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員警陳述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
07 接受審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規定，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01 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06 檢 察 官 李毓珮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09 書 記 官 劉炳東